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雄

原　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陳威任、陳吳月霞、蔡宗穆、蔡詩顯、曾萬本、蔡明玲、黃明叁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1,138元【即原告訴之聲明（壹）第一項、第三項，（貳）第一項、第三項，（參）第一項、第三項，（肆）第一項、第三項，（伍）第一項、第三項，（陸）第一項、第三項等部分。至原告訴之聲明（壹）第二項、第四項，（貳）第二項、第四項，（參）第二項、第四項，（肆）第二項、第四項，（伍）第二項、第四項，（陸）第二項、第四項等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。】。其中原告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9,4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；原告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1,7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